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

捐助及組織章程

民國 71 年 04 月 11 日訂定

(經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405136 號函准予設立)

民國 72 年 01 月 29 日修正第 4 條及第 15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 72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423966 號函同意修改)

民國 8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3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8008273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全文

(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0615 號書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修正第 6 條

(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2162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修正第 8 條

(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03096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全文

(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09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英文譯名為「UNITED MEDICAL FOUNDATION TAIWAN」(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本會以協助台灣醫療健康照護體系，提升服務品質、創新照護模式，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產業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

- 一、辦理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事業。
- 二、舉辦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活動。
- 三、補(捐)助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費用。
- 四、獎助或捐贈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費用。
- 五、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經國路 168 號。

第四條：本會由發起人王建哲等五人，各捐助現金陸拾萬元，共計新台幣參佰萬元，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助。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三次為限。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衛生福利部，或逕由衛生福利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執行長（或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合併之擬議。

十一、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合併之擬議。
-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董事或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或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本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十二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



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十三條：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十四條：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

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民國 71 年 04 月 11 日訂定 (經行政院衛生署 71 年 12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405136 號函准予設立) 民國 72 年 01 月 29 日修正第 4 條及第 15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 72 年 4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423966 號函同意修改) 民國 86 年 12 月 13 日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 (經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3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8008273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全文 (經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0615 號書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修正第 6 條 (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8 月 5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2162 號函備查) 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修正第 8 條 (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03096 號函備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全文	訂定日期：民國 71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 72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 86 年 12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	依據衛部醫字第 1081662478 號，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67 條規定及依據衛部醫字第 1081668980 號，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第一條：<u>本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英文譯名為「UNITED MEDICAL FOUNDATION TAIWAN」</u>（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u>本會以協助台灣醫療健康照護體系，提升服務品質、創新照護模式，以促進國民健康與產業為目的，辦理下列業務：</u> 一、<u>辦理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事業。</u> 二、<u>舉辦醫療健康照護相關</u>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聯合醫學基金會」，英文譯名為「UNITED MEDICAL FOUNDATION TAIWAN」。（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二條：本會係以協助我國中型綜合醫院提高醫療品質，醫學院改善學術研究環境，俾益國民健康為宗旨。	依據衛部醫字第 1081662478 號，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67 條規定及依據衛部醫字第 1081668980 號，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業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依該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活動。

三、補(捐)助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費用。

四、獎助或捐贈醫療健康照護相關議題，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費用。

五、辦理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事務。

第三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桃園區新埔里經國路 168 號。

第四條：本會由發起人王建哲等五人，各捐助現金陸拾萬元，共計新台幣參佰萬元，詳如捐助人名冊及捐助

第三條：為達成前項宗旨，依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一、資助中型綜合醫院發展醫師繼續教育計畫。

二、選送並資助優秀在職醫療服務與管理人員出國進修或研習。

三、資助具有良好研究潛力人員進行臨床醫學或醫療管理之研究工作。

四、贊助並推廣社區醫學服務及研究工作。

五、推廣中型綜合醫院及醫學院（含附屬醫院）間之臨床醫學與醫院管理之學術交流。

六、促進中型綜合醫院及醫學院與國際機構加強醫學學術交流計畫。

七、本會為籌措財源辦理前述事項，得推廣或銷售發行相關健康教育書籍，及醫療相關之書籍或用品。

第四條：本會主事務所設於桃園縣桃園市新埔里經國路 168 號。必要時得於國內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財產清冊。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
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之捐助。

第五條：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
人，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以
連任三次為限。但期滿連任之董事，
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
事，由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
職。

本會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
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
內親屬之關係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總
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因故出缺時，由董事會補選繼任
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
任本會董事長或代理董事長，其已充
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確定，尚未執行、執行
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
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
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
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
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
定，尚未執行、執行未
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
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
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
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
始清算程序，尚未復

第五條：本會基金由發起人王建
哲等五人各捐助現金陸拾萬元，
共計新台幣參佰萬元，詳如捐
助人名冊及捐助財產清冊。嗣後
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或團
體之捐助。

前項他人之捐贈，其用途除捐贈
人有特別指定外，依本會章程第
三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六條：本會設董事十三人，董
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第
一屆董事由發起人互選之，以
後各屆董事由上屆董事會推選。
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
之，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本會
一切業務。

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董事長、董事如有前二項當然解任情事者，由本會通知衛生福利部，或逕由衛生福利部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執行長（或職務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合併之擬議。

十一、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八條：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本會董事之職權如下：

一、決定與組織宗旨相符合的任務與目標。

二、經費之籌措及財產之管理運用。

三、決定長程計畫的方向與年度業務計畫之審定，並督導業務的執行與發展。

四、審核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五、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六、組織內部規章與制度之審核。

七、聘（解）任執行長等高階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並定期評鑑其工作績效。

八、捐助章程修改及法人解散之擬議。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董事依前項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八條：本會董事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開，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開理由請求召開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開之，逾期不為召開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

第九條：董事會之普通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開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如董事長因故未能出席或所決議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必須迴避時，由出席董事推定一人為主席。對於會議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始得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及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若無法親自出席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或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董事長或該董事應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九條：本會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其特別決議，除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較高之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衛生福利部許可後，始得行之。但第五款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得依前項普通決議辦理：

一、本章程變更之擬議。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合併之擬議。

七、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在會議通知中載明，並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衛生福利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條：董事或執行長行使職權所牽涉或辦理之事務，知有利益衝突者，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且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執行長得因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形。

董事或執行長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並調查屬實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本會應建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並設置日記簿、分類帳及其他必要之會計帳冊，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條：本會應於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檢具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相關財務報表。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一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本會財務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應建立會計制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會計處理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第十二條：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本章程所定之業務。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本會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除零用金外，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本會因故解散或撤銷時，應依法清算，清算後剩餘之財產由董事會決議悉數捐贈政府或其他公益性醫療學術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十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其他經衛生福利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訂定得投資之項目。

第十三條：本會應依有關法令規定，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送衛生福利部備查。前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時，應加附風險評估報告。

本會應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董事會審定之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十四條：本會因故解散或經衛生福利部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於本會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經該部指定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所有，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衛生福利部許可，並依法令所定程序完成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章程報奉主管機關核備，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